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承诺背景

2016年9月27日，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关于首期限限制性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4），20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次解锁，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10月12日，可解锁股票数量为188万股。

2016年12月26日，公司发布《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股票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27），95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次解锁，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1月3日，可解锁股票数量为773.9404万股。

其中，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鹿鹏、蒋建平、陈献文、周皓琳、何年丰首期及第二期限限制性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姓名	职务	第一次已解锁股票数量	剩余尚未解锁股票数量	获授股票数量合计
鹿鹏	董事、总裁	30	120	150
蒋建平	常务副总裁	14	56	70
陈献文	常务副总裁	14	56	70
周皓琳	董事、副总裁、 董事会秘书	14	56	70
何年丰	董事、财务总监	14	56	70
合计		86	344	430

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姓名	职务	第一次可解锁股票数量	剩余尚未解锁股票数量	获授股票数量合计
鹿 鹏	董事、总裁	80	320	400
蒋建平	常务副总裁	42	168	210
陈献文	常务副总裁	42	168	210
周皓琳	董事、副总裁、 董事会秘书	52	208	260
何年丰	董事、财务总监	42	168	210
合计		258	1032	1290

二、本次承诺内容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鹿鹏、蒋建平、陈献文、周皓琳、何年丰合计5人承诺：自2017年1月3日起，一年内不减持上表中的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锁股份86万股及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锁股份258万股。

注：2016年12月22日，鹿鹏、蒋建平、陈献文、周皓琳、何年丰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各增持本公司股份35万股，5人增持共计175万股，详见公司2016-123号公告。目前，5人所持有的股份除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股份外，其余均为2016年12月22日通过二级市场增持获得。本次承诺不减持股份中不包含上述从二级市场增持的部分。

三、本次承诺的目的

公司依托自身技术研发实力，积极开拓市场，规模持续扩大，利润保持稳定增长，公司实力稳步增强。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本次承诺。

四、其他说明

1、根据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

核办法》的有关规定，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股票可解锁预计时间为2017年10月12日。

根据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股票可解锁预计时间为2018年1月2日。

2、本次承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次承诺的内容，持续关注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变动情况，监督本次承诺的履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2 月 27 日